

#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代县宝通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县 40MW 光 伏扶贫电站升压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代政征补公告〔2020〕4号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相关规定，经代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对项目拟用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代县宝通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县 40MW 光伏扶贫电站升压站项目

## 二、征收范围及面积

代县宝通光能 40MW 光伏扶贫电站升压站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雁门关镇：1. 张家河村：人工牧草地 0.8687 公顷；2. 西瓦窑头村：人工牧草地 0.0319 公顷；3. 殿上村：旱地 0.0330 公顷。

## 三、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中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按期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实地调查，无村民住宅、无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 四、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代县宝通光能 40MW 光伏扶贫电站升压站建设。

## 五、补偿标准

按我省 2018 年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晋政办发〔2018〕60号）征地标准执行，项目用地位于半坡丘陵地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50 元/亩。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亩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	安置补助费 (元)	合计 (元)
张家河村	人工牧草地	0.8687	1150	89910.45	209791.05	299701.5
西瓦窑头村	人工牧草地	0.0319	1150	3301.65	7703.85	11005.5
殿上村	旱地	0.0330	1150	4554	9108	13662
总计		0.9336		97766.1	226602.9	324369

说明：半坡丘陵地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50 元/亩，人工牧草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6 倍，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14 倍；旱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8 倍，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16 倍。

## 六、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社会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代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代县自然资源局三楼。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交代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